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语信司函〔2022〕10号

国家语委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度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2022年度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

本次接受申报的项目详见《国家语委科研项目2022年度选题指南》（附件），选题名称均为固定题目，研究起始时间为2023年1月1日。其中，重大项目资助经费50万元以内，研究周期一般为3—5年；重点项目资助经费为20万元以内，研究周期一般为2—3年；一般项目资助经费为10万元以内，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应符合《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二）申报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不具备以上职称和学位条件的，须提供2名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同行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重大项目申请人必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三）每年申报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国家语委科研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参与两个项目。

三、申报办法

（一）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工作全部通过“国家语委科研服务平台项目申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在线进行。该系统为国家语委科研项目申报的唯一线上平台，平台网页链接为：<http://www.ywky.edu.cn/>。请登录“项目申报管理系统”，选择“重大项目”、“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项目类型进行申报。

（二）申报要求。申报系统申报不需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填写、提交、导出和打印申请书。

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已提交申请书但尚未

审核通过的申请书，申请人可撤回或修改。逾期后申请人只能将申请书重新提交至待审核状态重新申请。申报系统上提交的申请书，经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可打印申请书。

（三）申报系统申报流程。

（三）截止时间。申报系统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起受理项目申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9 日 24 时，逾期不予受理。

四、注意事项

（一）各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密切关注申报系统，及时更新

信息真实准确。项目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确保无

虚假记载。凡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

申报资格并记入诚信档案。

二、申报程序。申报人应填写《项目申报书》并附

相关材料，于2024年11月15日前报送至项目办。

三、评审及公示。

项目办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

将在项目办网站公示。

四、联系方式。项目办电话：010-12345678。

项目办 负责人



附件

国家语委科研项目 2022 年度选题指南

一、重大项目

1. 国家语言文字事业 2025 年远景目标和发展规划研究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及质量提升研究
3. 数字化时代的语言生活与语言治理研究
4. 新时代背景下语言资源库建设研究
5.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6. 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发展的区域语言研究

二、重点项目

1. 语言政策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
2. 中小学教材语言使用规范研究
3. 面向全球治理人才培养的语言教育规划研究
4. 小学阶段语文课文手语表达研究
5. 语言资源的数据规范与共享机制研究
6.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7.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8.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9.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0.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1.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质量提升研究

12. 香港地区中文书面语发展研究

13. 智能时代青少年语言能力发展研究

三、一般项目

1. 中国语言生活学术思想研究

2. 条约中文文本语言规范表述研究

3. 大型国际活动语言服务体系构建研究

4. 人工智能助力语言服务的路径创新研究

(研究时间限期1年,研究成果为资政报告和调研报告)

5. 面向语迟儿童的家庭语言规划研究

6. 国外聋人应急手语服务体系研究

7. 国家通用盲文轻声问题研究

8. 社交媒体中网络情绪的语言特征分析及识别研究

9. 机器学习在视听内容语义分析中的应用研究